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783民初5736号

宁波恒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龙永碧、龙秀碧与被告罗凯旋、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重大项目营业部、宁波恒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龙永碧、龙秀碧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两原告赔偿经济损失1324310.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